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F(72) to HABCS CR 7/1/99/1/1  
本函檔號：LS/R/3/15-16  
電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[vkfcheng@legco.gov.hk](mailto:vkfcheng@legco.gov.hk)

傳真文件(3102 5997)

香港灣仔政府大樓25樓  
民政事務局文化科  
西九文化區部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西九文化區)  
鄭兆勛先生

鄭先生：

**根據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(第601章)第37條就  
訂立擬議的《西九文化區(公眾休憩用地)附例》  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**

本人曾於2016年3月11日致函閣下，現懇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下述事宜：

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

本部察悉，市民若違反擬議附例的某些規定，便會構成可處以罰款的罪行。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否考慮就該等罪行(例如擬議附例第7(2)、8(4)、9(9)、10(9)、12(3)、17(4)、18(3)、22(2)、23(3)、(6)及(8)條)提供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？近期就相若罪行提供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例子可見於2015年7月3日刊登憲報的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(見該條例草案第7(4)、(5)、8(6)、12(5)、16(4)、17(4)、(5)、18(3)及19(2)條)。

懇請閣下在2016年4月12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II)3  
吳華姿女士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  
高級政府律師  
李秀莉女士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6年4月5日